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公法字第1131560169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

主任委員 李鎡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下列案件，不得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中止調查之規定：

- （一）行為所涉案件嚴重影響競爭秩序者。
- （二）調查違法事證並無顯著困難或所獲事證已足供本會認定違反本法規定者。
- （三）行為所涉案件已有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免除或減輕罰鍰且獲本會同意者。

行為所涉案件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者，須全數聯合行為參與者提出承諾，始得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